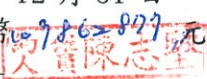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對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108 年業務及財務考核表

考核日期 109 年 10 月 29 日

考核事項	依據	考核事項說明	考核單位
一、基金會設立基金財產相關資料：(綜合定期存摺、綜合活期存摺)	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文化觀光處 主計處
二、目前設立基金總額：	同上	基金總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 9,862,827 元 	文化觀光處 主計處
三、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請附董事會會議紀錄)	同上		
(一) 董事會議是否依規定每年舉行至少兩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文化觀光處 主計處
(二) 每次會議紀錄是否有報本府。(請附報送函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文化觀光處
(三) 每年度經費預算、決算是否報本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文化觀光處 主計處
(四)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兼職人員有無本府同意及其支領費用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兼職人員並經本府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兼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人員有支領費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職人員無支領費用	人事處 文化觀光處
四、108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同上		
(一) 是否有依其提報之計畫書確實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觀光處
(二) 所辦活動經費編列是否核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觀光處
(三) 是否為有關文化藝術及符合公益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觀光處
五、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請附帳冊及財產清冊)	同上		
(一) 會計簿籍是否完備並妥善保存 (包括總分類帳、日記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主計處 政風處

(二) 經費收支是否有合法憑證並妥善保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主計處 政風處
(三) 財產是否有登帳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公有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主計處 財政處 政風處
(四) 是否委請會計師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委請會計師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主計處 政風處
(五) 是否有固定申報所得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固定申報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文化觀光處
六、公益績效	同上		
推行文化藝術業務是否為公益活動，績效績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公益活動	文化觀光處

文化觀光處

約僱陳志堅
科長陳世訓

文化觀光處
處長陳璧君

財政處

考核事項五(三)
財產是否登帳列管
之項，查該基金會
財產非屬具有財產
不受縣有財產相關
規定規範。

科長裴曉晴

主計處

1. 考核事項二 基金總額
1086288元
(滿浦支予存款餘款註明)
2. 考核事項三(一) 董事會開會
召開一次 不符合兩次規定。
3. 考核事項五(五) 申報所得稅
非年度撥款 請更正
考核員以

科長陳德興

政風處

約僱蔡文桂
科長

人事處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
之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
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
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
機關許可，請依規定辦理

科員莊清雅
107.10.29